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1/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本校創新發展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實際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其職務有適當代理人者，基於營利事業機構對於其教學、經歷或研究專長領域之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得提出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以下職務：
- 一、兼職董事、諮詢委員或顧問：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共同研發、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之合作基礎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人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借調及兼職辦法相關規定。
- 教師兼職不得擔任負有經理人權責之職務。惟因營利事業機構之技術發展需要，經本校核准後，得兼任本校持股事業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執行長、技術長或研發長等職務，每次申請之兼職期間最多以四年為限。
- 本辦法所稱之持股事業，包含校有企業、合資企業、衍生新創企業。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預定到職營利事業機構之日前二個月，檢附營利事業機構邀請函及營利事業機構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報請本校同意後，教師方得從事兼職或借調行為。
- 第四條** 教師任職本校前或歸建前已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準用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
- 所任營利事業機構及教師無損及本校形象等不良情事發生，教師得繼續兼職或續任該營利事業機構同一職務，不受第二條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限制，但每一任期以四年為限。
- 教師續任二前項營利事業機構之兼職，應重新提出申請，並依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含校外兼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教務長、產學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二年，屆滿得連任。
-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及相關紀錄應報請校長核定。
- 審查小組之事務性工作由產學營運處兼辦。
- 第六條** 審查小組應就教師之教學及研究成果進行評估及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或借調期間終止其核准：
- 一、與教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或自我評估未通過。
 - 三、對教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法規名稱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會議通過日期	114/01/21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機密資訊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不當利用本校財物或資源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有影響校務發展之虞。

產學營運處知悉教師有前項各款情事時，應報請審查小組決議終止其兼職或借調之核准。

第七條 教師經本校指派兼任本校附屬機構負責人或持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法人代表，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教師經政府機關（構）推薦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不受第二條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應與教師所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訂立合作契約，並依下列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二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但屬第七條之情形或兼職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二、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以該教師四個月以上之本俸（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為原則。但屬第七條之情形或借調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時，免收學術回饋金。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金額由審查小組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並由產學營運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由營利事業機構回饋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

第九條 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學學校專任教師借調原則及其他機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核，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831 號令